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道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扣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金文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钱逢胜先生代为表决。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7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停牌一天，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开市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北电气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股票简称	东北电气	股票代码	00058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东北电气	股票代码	0004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北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苏江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3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22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E 座 2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22		
公司网址	www.nee.com.cn		
电子信箱	nee@ne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伟国	朱欣光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E 座 23 层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E 座 23 层
电话	0519-69818118	0519-69818116
传真	0519-69818115	0519-69818115
电子信箱	nee@nee.com.cn	nemm585@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3437397T，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输变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销售；输变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试验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橡塑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进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199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起上市时，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国有股 45,052 万股，占发行总股本 51.58%。</p> <p>2、2002 年 2 月 25 日沈港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 23,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占发行总股本的 26.33%），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p> <p>3、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青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创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81,494,95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占发行总股本的 9.331%），青创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4、2017 年 1 月 23 日青创集团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81,494,95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占发行总股本的 9.331%），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仁芝，辛自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张军	2006 年至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2,985,857.66	63,514,424.29	-48.07%	151,740,48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057,643.19	-99,493,754.11	-299.08%	4,933,3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60,890.16	-99,613,423.79	2.96%	-775,9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61,817.45	-29,891,482.85	253.76%	-18,237,18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1	-309.09%	0.0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1	-309.09%	0.0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39.40%	不适用	1.6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306,236,911.04	401,830,329.21	-23.79%	483,445,7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631,842.02	202,789,879.48	-197.95%	296,987,112.4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99,227.63	11,913,249.03	4,816,273.21	10,557,1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3,758.44	-4,366,041.56	-7,950,918.72	-369,176,92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24,679.15	-4,986,518.42	-16,579,026.63	-59,670,6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8,254.69	-7,357,401.38	450,559.35	17,790,404.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333.23	-291,209.88	15,994.18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106,670.0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369.30	867,706.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90,990.45		6,310,527.55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696,590.44	43,510.26	21,347.38	重大诉讼案的赔偿拨备及预计负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819.81		1,612,986.42	
合计	-300,396,753.03	119,669.68	5,709,259.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并说明原因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电力电容器、封闭母线等，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改善电力系统的电压质量和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阜新封闭母线位于阜新市细河区的在建厂房新增 3,614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的两家全资子公司为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注册）和高才科技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产经营情况请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联营企业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GREAT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伟达高压”），2003年12月3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总股本12,626股，2004年11月5日公司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价格认购伟达高压增发的20.8%股权。伟达高压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和贸易，近几年无经营活动。

伟达高压近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143.41	21,950.61
负债总额	91.65	2,374.13
所有者权益	21,051.76	19,576.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总额	0.00	0.00
成本总额	3.94	4.52

利润总额	-3.94	-4.52
------	-------	-------

说明：公司本年对联营企业伟达高压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034,434.39 元后，账面价值为 19,463,641.61 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能力、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的长期积累，具有一定的优势及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度；生产设备先进，在输变电相关产品范围内的制造能力较强；技术实力拥有一定积累，专业工艺水平较高；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具有一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人员流动及输变电市场需求调整及变化，公司在部分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有所下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力电容器、封闭母线等，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改善电力系统的电压质量和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因素影响，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日趋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上下紧密围绕工作大局，勤勉尽责，奋勇攻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全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部署，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态势快速下滑局面初步得到遏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9万元，为上年度的51.94%，同比减少3,053万元；实现净利润-39,816万元，同比增亏29,857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 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7年1月23日，原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青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创集团”）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鸿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81,49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31%）转让给北京海鸿源。2017年2月13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海鸿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 新增发行H股股票

为了筹集资金，扩大股东基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2017年4月5日北京海鸿源之一致行动人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2.40港元的价格认购东北电气拟配发及发行的155,830,000股新H股股份。北京海鸿源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报告期内两次启动H股定向增发工作，最终获得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境内、境外监管部门申请核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审核中，如本次认购获批将会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提升净资产并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三) 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维护投资者利益，2017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出售亏损严重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该出售事项已获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审核通过，目前处于香港联交所审核股东通函阶段。该出售事项将为公司带来近1亿元的现金收入，可有效的缓解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

(四)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产品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等完成情况

(1) 因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本期高压电器类产品执行合同大幅下降，部分母线产品合同因客户原因推迟交货，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053万元，下降率为48.06%，相应减少营业利润460万元。

(2) 因并联电容器及成套装置产品和母线产品合同质量有所提高，本期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6.21个百分点，相应增加营业利润205万元。

(3) 本期三项费用合计增加600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421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68万元，其中资产重组中介费增加536万元，新锦容公司部分车间停工损失转入管理费用增加346万元。

(4) 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同比减少1,333万元。

(5) 本期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3万元；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收益和损失，导致该项同比增加36万元；本期取得其他收益同比增加5万元；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同比增加，致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0万元。上述各项合计减少营业利润22万元。

(6)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17万元，主要系供应商豁免的应付账款；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31,109万元，主要为对已决诉讼（国开行案）涉及赔偿款和未决诉讼（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案）涉及职工安置费的预计负债。

(7) 因未发生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故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679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本年实现净利润为-39,81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06万元，实现净利润同比增亏29,857万元。

2. 加快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已于2016年启动了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投资建设新厂的项目，目前新厂区的整体建设已完工，各项搬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可大大提升母线产品制造的工艺水平，使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高，从根本上扭转由于设备陈旧、工艺水平下降等因素导致的订货萎缩状况。

3. 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进行了高场强高压电力电容器的研制和风电场用无功补偿装置的设计准备工作，并已进行了高场强高压电力电容器的样机试制。因受出售交易的影响，该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尚未确定，同时资金的严重短缺也使得项目无法再继续开展，故上述研发项目均已暂停。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母线类产品智能触摸屏三相分路控制微正压装置的研究开发工作和样机试制，并已经成功应用于邵武电厂离相封闭母线上。该项目的成功研发实现了母线类产品附属设备微正压装置的智能化控制，增强产品竞争力。

4. 加强防范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监控，实行重点项目重点跟进，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目标及具体措施，对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请参见本节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985,857.66	100%	63,514,424.29	100%	-48.07%
分行业					
电器机械及器械制造	32,382,320.55	98.17%	63,327,513.55	99.71%	-48.87%
其他	603,537.11	1.83%	186,910.74	0.29%	222.90%

分产品					
封闭母线	30,072,679.91	91.17%	34,193,870.44	54.00%	-12.05%
电力电容器	2,309,640.64	7.00%	28,730,053.36	45.37%	-91.96%
高压开关组合电器			403,589.75	0.64%	
其他	603,537.11	1.83%	186,910.74	0.29%	222.9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319,451.60	4.00%	33,137,372.06	52.47%	-96.02%
华北地区	5,135,379.25	15.57%	8,180,683.59	12.88%	-37.23%
华中地区	9,815,797.89	29.76%	8,434,885.87	13.28%	16.37%
华东地区	701,838.03	2.13%	12,196,554.38	19.20%	-94.25%
华南地区	1,186,290.66	3.60%	980,599.66	1.54%	20.98%
西南地区	9,106,143.07	27.61%	301,241.03	0.47%	2,922.88%
西北地区	5,117,420.05	15.51%	96,176.96	0.15%	5,220.84%
其他	603,537.11	1.83%	186,910.74	0.29%	222.9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器机械及器械制造	32,382,320.55	25,570,761.13	21.03%	-48.87%	-52.54%	6.12%
其他	603,537.11	398,738.56	33.93%	222.90%	471.69%	-28.75%
分产品						
封闭母线	30,072,679.91	24,009,050.65	20.16%	-12.05%	-17.85%	5.63%
电力电容器	2,309,640.64	1,561,710.48	32.38%	-91.96%	-93.57%	16.96%
高压开关组合电器						
其他	603,537.11	398,738.56	33.93%	222.90%	471.69%	-28.75%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319,451.60	724,763.81	45.07%	-96.02%	-97.29%	25.85%
华北地区	5,135,379.25	5,136,764.88	-0.03%	-37.23%	-25.37%	-15.88%

华中地区	9,815,797.89	6,637,085.92	32.38%	16.37%	-6.50%	16.54%
华东地区	701,838.03	479,657.27	31.66%	-94.25%	-95.73%	23.77%
华南地区	1,186,290.66	360,938.08	69.57%	20.98%	-74.76%	115.43%
西南地区	9,106,143.07	7,891,359.72	13.34%	2,922.88%	2,477.54%	14.97%
西北地区	5,117,420.05	4,340,191.45	15.19%	5,220.84%	2,628.33%	80.59%
其他	603,537.11	398,738.56	33.93%	222.90%	471.69%	-28.7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增减
封闭母线	销售量	米	4,045	5,671	-0.29%
	生产量	米	4,319	5,731	-0.25%
	库存量	米	524	60	773.33%
电力电容器—高压电容器	销售量	千乏	107,955	1,435,796.59	-92.48%
	生产量	千乏	135,800	1,132,400	-88.01%
	库存量	千乏	336,085.5	303,381.5	10.78%
电力电容器—低压电容器	销售量	千乏	83,442.4	604,193.5	-86.19%
	生产量	千乏	76,400	597,200	-87.21%
	库存量	千乏	254,948.88	258,137.22	-1.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封闭母线

库存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两个供货合同应客户自身要求延迟交货。

② 电力电容器

主导产品为高压油浸电力电容器和低压薄膜电容器，近几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性调整和电力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电力电容器市场需求总量和产品价格持续减少，加之企业从成本和资金方面考虑，主动调整订货结构，以减轻运营压力，造成合同量减少，销售量、生产量下降较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封闭母线	直接材料	20,700,134.43	86.22%	25,776,052.82	88.20%	-19.69%
封闭母线	直接人工	1,631,803.16	6.80%	1,902,518.18	6.51%	-14.23%
封闭母线	制造费用	1,677,113.06	6.98%	1,545,978.68	5.29%	8.48%
电力电容器	直接材料	1,241,247.49	79.48%	19,949,827.75	82.10%	-93.78%
电力电容器	直接人工	100,261.81	6.42%	855,339.75	3.52%	-88.28%
电力电容器	制造费用	220,201.18	14.10%	3,494,257.28	14.38%	-93.70%
高压开关组合电器	直接材料	0.00	0.00%	292,612.82	82.10%	-100.00%
高压开关组合电器	直接人工	0.00	0.00%	12,545.64	3.52%	-100.00%
高压开关组合电器	制造费用	0.00	0.00%	51,251.79	14.38%	-100.00%

说明：1、本年度电力电容器销量大幅下滑，导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支出均大幅下滑；

2、本年度高压开关组合电器未发生销售，故未产生相应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力电容器产品因电力、化工、冶金等行业结构性调整影响，营业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2,873 万元降至 2017 年度的 231 万元，同比减少 92%。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120,940.2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7.0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45,726.54	24.09%
2	华能罗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70,085.47	14.16%
3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3,756,410.27	11.39%
4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3,239,316.26	9.82%
5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509,401.69	7.61%
合计		22,120,940.23	67.0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724,560.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沈阳泰华铜业有限公司	3,478,767.21	18.06%
2	沈阳鑫华皓铝业有限公司	3,343,495.33	17.35%
3	沈阳哈轻东铝业有限公司	2,271,200.40	11.79%
4	阜新市先导线缆厂	1,054,992.48	5.48%
5	阜新鸿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576,104.79	2.99%
合计		10,724,560.22	55.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791,491.04	10,002,737.76	-42.10%	因营业收入减少而降低
管理费用	45,174,713.73	35,493,767.80	27.28%	子公司部分产品车间停工损失、职工薪酬、新锦容出售资产重组和尽职调查的中介费
财务费用	1,061,942.38	534,886.47	98.54%	贷款利息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进行了高场强高压电力电容器的研制和风电场用无功补偿装置的设计准备工作，并已进行了高场强高压电力电容器的样机试制。因受出售交易的影响，该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尚未确定，同时资金的严重短缺也使得项目无法再继续开展，故上述研发项目均已暂停。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母线类产品智能触摸屏三相分路控制微正压装置的研究开发工作和样机试制，并已经成功应用于邵武电厂离相封闭母线上。该项目的成功研发实现了母线类产品附属设备微正压装置的智能化控制，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	16	-25.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0%	2.96%	-0.96%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0,900.00	447,130.84	-48.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0.70%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研发资金受限。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43,824.75	90,893,827.23	6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82,007.30	120,785,310.08	-1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1,817.45	-29,891,482.85	25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99,287.39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9,848.24	160,444,587.51	-6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9,848.24	-68,445,300.12	-2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55,984.89	29,000,000.00	-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2,195.25	9,803,581.43	29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6,210.36	19,196,418.57	-158.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0,468.44	-79,114,095.48	-82.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时因销售收入下滑，采购支出相应减少，导致经营性流出减少；

(2) 本报告期，除新建厂房之外没有其他大型投资性支出；

(3) 本年度归还2,900万元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国开行案2.72亿元赔偿金计入营业外支出，尚未支付；

(2) 沈阳高压职工赔偿案3,774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尚未支付。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175,761.77	14.75%	27,600,371.44	6.87%	7.88%	应收账款回款增加现金
应收账款	76,253,768.68	24.90%	136,074,792.34	33.86%	-8.96%	子公司新锦容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存货	11,533,044.52	3.77%	14,991,583.86	3.73%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9,463,641.61	6.36%	25,000,000.00	6.22%	0.14%	
固定资产	35,705,865.32	11.66%	41,844,623.66	10.41%	1.25%	
在建工程	42,553,751.05	13.90%	6,415,346.77	1.60%	12.30%	阜新母线新厂房 3,614 万元
短期借款	0.00	0.00%	29,000,000.00	7.22%	-7.22%	偿还银行贷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929,209.13	-	3,929,209.13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721,809.92	-	9,721,809.92	-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807,150.00	6,971,212.93	3,211,062.93	6,567,300.00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304,291.23	200,000.00	2,304,291.23	200,000.00
应收票据	1,900,000.00	-	1,900,000.00	-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427,637.18	-	427,637.18	-
合计	21,090,097.46	7,171,212.93	21,494,010.39	6,767,300.00

说明：(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入指定银行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为6,527,300.00元、存入指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为40,000.00元；(2) 年末子公司新锦容公司银行存款中200,000.00元因未能偿还到期欠款被法院冻结。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00,000	55,100,000	-8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北厂区异地搬迁及新厂区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封闭母线	10,000,000	60,000,000	一是东风路 77 号北厂区的征收补偿款；二是不足部分由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用企业发展资金解决。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01 月 26 日	A 股公告编号：2016-015，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合计				10,000,000	60,000,000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出售事项因股东大会尚未召开无法确定出售日	13,500	本报告期亏损4,385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	股权尚未转移,准确数值须于出售日后得出	本次交易系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在考虑标的资产传统市场资源	否	一间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概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否	否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在报告期内未能完成,2017年9月17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	2017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险能力。	和品牌效应等无形资产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27.20 万元,评估值为 11,219.31 万元,评估增值 1,092.1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78%					港联合交易所事后审核。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回复相关问询并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等有关公告,已获得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对出售事项的审核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正处于香港联交所审核通函阶段,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预期放缓，国内电力需求增长和投资也将随之放缓。国家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网建设的重点转向特高压输电线路和智能电网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比例持续提高，火电机组向大容量、高参数、环保型方向发展。预计2018年国内宏观经济仍将维持稳定增长状态，同时经济结构调整、持续进行的供给侧改革对部分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产生不利影响，预测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对电力行业，尤其是对火电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仍将是大概率事件，导致电力行业以及下游子行业的需求不足和效益受损，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8年将是公司实现转折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发展新格局、创新发展新趋势，把品牌建设作为重点战略，依靠自身资源整合能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以开拓市场为龙头，推进产业存量提升和增量培育，培育发展新动能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协同发展新格局，重新打造公司产业结构。

(三) 新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以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深化改革为着力点，实现变革创新、提质增效。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在经营层面实现突破，扭转业绩下滑局面。努力抢抓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和改变，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年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管理团队转变思维，积极开拓创新、开源节流，激发管理团队活力、干劲和创造力，通过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推动和提升公司的发展、创新能力。
2. 在大股东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转变经营发展思路，创造条件逐步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企业运营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的内控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杜绝有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4. 公司将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指引，结合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投资建设新厂项目，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的投入，扩大母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过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产品技术等级，实现产品质量的飞跃式提升。同时辅以考核激励政策，争取在一些新的领域实现突破，提升主导产品的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提升公司形象。
5. 目前，在太阳能光伏电站上游组件等成本持续下降和政府大力支持清洁能源和农村光伏发电扶贫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持续推动下，经营光伏电站可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回报，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凭借控股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具备的30MW光伏电站建设能力（产能1.5亿元）和产品技术水平以及未来光伏发电市场需求状况，择机启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6. 为寻求发展新空间，公司将依托全资附属子公司上海凯欣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平台，研究探索发展业务模块，依托大股东在现代服务业所具有的资源 and 人才优势，开展新业务，发展新产业，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扩充，资产组合结

构得到改善，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新的活力。该等新服务业态所产生的收益及利润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态拓展。

7. 积极推进新增非公开发行H股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工作，通过权益性融资手段进一步优化主营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板块机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8. 根据经营需要适时剥离低效资产，出售部分无经营业务、经营亏损较大子公司的股权和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以增加现金流，使经营条件得到有效的改善。

公司上述对未来发展的展望，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资金状况

2018年，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来源畅通，进一步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五) 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与电力设备行业需求密切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也与国家经济有直接的关系，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需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全球经济对行业的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力电容器和封闭母线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来源，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对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遏制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产品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持续降低的态势。

3. 战略转型风险

为确保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谋求战略转型，布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如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尽快实施，则公司有可能面临战略转型进程放缓甚至失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同时积极寻找相关业务，采取多种方式逐步实现战略转型。

4. 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7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A股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A股股票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采取综合举措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积极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5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问询
2017年09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问询
2017年1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问询
接待次数			3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3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493,754.11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7,084,660.40 元，公司决定该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3,337.5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7,590,906.29元，该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493,754.11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7,084,660.40元，该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057,643.19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34,142,303.59元，故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397,057,643.19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99,493,754.11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4,933,337.5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 争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东北电气第 一大股东，承诺：“1、本公 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 前不存在与东北电气及 东北电气控制的公司从 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 东北电气构成实质性同 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 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 从事与东北电气及东北 电气控股子公司构成实 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 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不投资与东北电气相同 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	2017年01月 24日		正常履行中

			<p>对东北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3、本公司将不利利用对东北电气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北电气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北京海鸿源承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东北电气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北电气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p>	2017 年 01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p>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东北电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北电气及其</p>			
--	--	---	--	--	--

			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北电气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北京海鸿源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东北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北电气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北京海鸿源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7年0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北京海鸿源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	2017年0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东北电气的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即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追溯调整法	
1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754,702.6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398,576.1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56,126.50 元
	未来适用法	
1	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	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仁芝、辛自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为20万元（已包含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费用为160万元，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报告期内财务顾问费未支付。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高)、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沈高职工职工安置费纠纷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欠款 2,853 万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违约金 1,426,500 元,合计 37,745,190 元	3,774.52	是	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案件代理律师认为,虽然该案在案件性质、诉讼时效、协议效力等几个问题上存有争议,但案涉诉讼标的涉及职工安置费用的民生问题,法院判令公司对沈阳高压开关公司职工剩余安置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部付款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案件涉及的金额预计了负债 37,745,190.00 元。	本案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017 年 07 月 07 日	A 股公告编号: 2017-040,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 2008 年 1 月 9 日、9 月 26 日临时公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 (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东北电气	27,262.77	是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作出 (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	案件代理律师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公司应当履行赔偿责任 272,627,700 元。基于财务谨慎性	涉及本案执行异议遭冻结的两项股权资产分别为本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 股权(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公告编号: 2017-060,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p>就国开行诉讼本公司为沈高公司在国开行 15,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案中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已经依照法院终审判决履行了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详见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年报）2009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签发（2009）高执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最高的法（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国开行要求法院，责令包括东北电气在内的相关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详见 2009 年 3 月 30 日临时公告）2013 年 7 月 12 日北京高院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 股权和沈阳高东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0% 股权，东北电气随即向北京高院提出执行异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高院签发（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p>			<p>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原则，公司已按终审裁定将应付的赔偿款计入当期损益。</p>	<p>资额 10 万元）和本公司持有的沈阳高东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3 年清算完毕，国税地税税务登记已注销，并收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详见本公司 2013 年年报）。</p>	<p>（http://www.cninfo.com.cn）和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p>
--	--	--	--	----------------------------------	---	---

<p>认为“东北电气的异议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对其已履行返还股权义务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依据生效判决认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并冻结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并无不当”，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异议请求”。东北电气随后向最高法申请复议。</p>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26日	2,290	2003年12月03日	2,29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09月10日	1,700	2004年04月20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02月23日	1,300	2004年05月26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沈阳金都饭店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23日	15	2003年12月25日	15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5,30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5,30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30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5,30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7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2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290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注重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过网络平台等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

公司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听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本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股份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2017年1月23日公司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青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创集团”）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鸿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青创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81,494,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3%）转让给北京海鸿源。2017年2月13日，双方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和2月14日发布的公告）

(二) 新增发行H股

新增发行H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按照有关程序向境内、境外监管部门申请核准后实施（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发布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06号），2017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06号），2018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06号）。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继续审核中。

(三)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容”）合计100.00%的股权出售给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直至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等有关公告，并于2018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四) 持续经营能力

1. 董事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示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1) 本公司之母公司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财务支持的承诺函，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承诺无条件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以提供资金、担保等方式协助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 (2) 加快H股非公开发行事项，改善资本结构，籍此加速向现代服务产业转型进程，提升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3) 根据经营方针，剥离低效资产及业务较少的股权投资和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增加现金流量，改善公司股权结构，目前正在推进出售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
 - (4) 凭借控股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具备的30MW光伏电站建设能力（产能1.5亿元）和产品技术水平以及未来光伏发电市场需求状况，择机启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 (5) 根据市场变化和 demand，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升级，加速向现代服务产业转型进程，优化整体布局；开发新客户群体，完善和强化销售体系，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 (6) 开源节流，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公司可以获得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运营

资金和资本开支的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示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示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简称新锦容公司）办理保理业务融资

为盘活账面资产，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现金流状况，经2018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新锦容公司以其部分应收账款办理保理业务融资。2018年3月20日，新锦容公司与天津市华亿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新锦容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0,418,052.08元（债权金额为68,409,135.13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7,991,083.05元），保理融资金额为4,800万元。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阜封公司）搬迁补偿进展

2016年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封公司与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招商引资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千瓦封闭母线新厂区建设项目与原厂址的搬迁事宜达成协议。协议约定：阜封公司拟将北厂区（东风路77号）的15,174平方米土地、4,500平方米房产和附属不动产设施，整体置换位于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工业基地40,000平方米土地、17,831平方米房产和附属不动产设施，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千瓦封闭母线新厂区项目（以下简称“新厂区项目”）。新厂区项目建设投资预计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土地1200万元，生产和办公厂房以及附属不动产设施等其他投资费用约合3800万元。新厂区资金来源于东风路77号北厂区的征收补偿款，不足部分由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用企业发展资金解决。最终建设费用按决算价和设备购置价结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阜封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3,096.54万元，新厂区的建设接近完工。

(三) 截止2017年末，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应收其他关联方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迪盛）非经营性往来公司子公司资金1,449万元

具体发生情况：江苏迪盛在2016年12月30日，与公司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东北电气（成都）电力）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参与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承包建设，并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共支付建设款1,460万元，该项目后因第三方中标，在后续进程中，双方皆未参与项目建设，而且在此过程中双方没有关联关系。

江苏迪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形成于2017年11月27日。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智临）于2017年11月27日通过股权转让持有东北电气（成都）电力39%股权，江苏迪盛与江苏智临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江苏智临与江苏迪盛自2017年11月27日起与公司构成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下的其他关联方关系，该项资金往来由此被动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2016年12月该项资金往来形成时点为经营性往来，自2017年11月27日起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管理层已经拟定了综合措施并正以积极手段催收欠款。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9,022	0.69%	0	0	0	0	0	5,999,022	0.6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999,022	0.69%	0	0	0	0	0	5,999,022	0.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99,022	0.69%	0	0	0	0	0	5,999,022	0.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370,978	99.31%	0	0	0	0	0	867,370,978	99.31%
1、人民币普通股	609,420,978	69.78%	0	0	0	0	0	609,420,978	69.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7,950,000	29.53%	0	0	0	0	0	257,950,000	29.53%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73,370,000	100.00%	0	0	0	0	0	873,3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3,550,000	0	0	3,55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未申请解除限售
陕西秦建科技投资公司	1,420,000	0	0	1,42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未申请解除限售
深圳宝安坑经发展公司	710,000	0	0	71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未申请解除限售
上海浦欣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未申请解除限售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9,022	0	0	19,02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未申请解除限售
合计	5,999,022	0	0	5,999,02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参见第五节重大事项之“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	--------	---------------------	--------	-------------------------	---	-----------------------	---

				见注 8)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3%	257,055,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质押	81,494,850
杨琴秀	境内自然人	3.20%	27,955,75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2,314,561					
李震	境内自然人	0.55%	4,824,334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4,214,50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3%	3,754,30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吴国琳	境内自然人	0.35%	3,041,467					
胡岚	境内自然人	0.32%	2,834,99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年度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7,055,8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7,055,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494,850	
杨琴秀	27,955,7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55,75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31 号资产管理	22,314,561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561	

计划			
李震	4,824,334	人民币普通股	4,824,334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4,500
史宇波	3,7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4,300
吴国琳	3,041,467	人民币普通股	3,041,467
胡岚	2,834,990	人民币普通股	2,834,990
徐开东	2,431,359	人民币普通股	2,431,35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李震”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24,334 股；股东“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89,500 股；股东“史宇波”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0,000 股；股东“吴国琳”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41,467 股；股东“胡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34,9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大股东情况

大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大股东类型：法人

大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翔	2012 年 07 月 11 日	9111011 7599634631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大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大股东名称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7 年 02 月 15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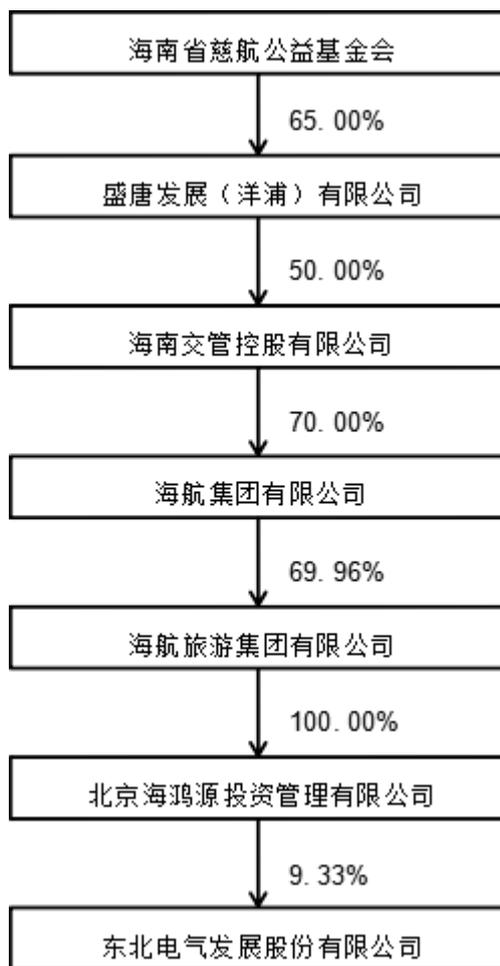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孙明宇	2010 年 10 月 08 日	琼基证字第 201003 号	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参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名单如下：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海汇国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旅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福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Rezidor Hotel Group AB。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变更日期	2017 年 02 月 1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7 年 02 月 15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期初持股 数（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刘道骥	董事、董 事长	现任	男	40	2017年 05月11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白海波	董事、副 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7年 05月11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李瑞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41	2017年 05月11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宋翔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7年 05月11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包宗保	董事	现任	男	35	2017年 06月05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张祥胜	董事	现任	男	35	2017年 06月05 日	2018年 03月2日	0	0	0	0	0
苏江华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44	2016年 03月11 日	2017年 05月12 日	0	0	0	0	0
苏伟国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56	2016年 03月11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王政	董事	离任	男	44	2016年 03月11 日	2017年 04月21 日	0	236,900	236,900	0	0
刘钧	董事、总 经理	离任	男	34	2016年 03月11 日	2017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李旻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6年 03月11 日	2017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日	日					
冯小玉	董事	离任	男	45	2016年 03月11 日	2017年 05月12 日	0	0	0	0	0
张陆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6年 03月11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金文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6年 03月11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钱逢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 03月11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伍俊芸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40	2016年 03月11 日	2017年 05月12 日	0	0	0	0	0
李东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 03月11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仇永健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 03月11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汪君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7年 06月05 日	2019年 03月10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236,900	236,90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苏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17年04月21日	工作变动
王政	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1日	工作变动
刘钧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21日	工作变动
李旻	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21日	工作变动
苏江华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17年05月12日	工作变动
冯小玉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12日	工作变动
冯小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8年03月02日	工作变动

张祥胜	董事	离任	2018年03月02日	工作变动
肖寻	财务总监	聘任	2018年03月09日	工作需要
赵国刚	风控总监	聘任	2018年03月09日	工作需要

三、任职情况

截止年度报告报出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刘道骥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等5位执行董事和张陆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钱逢胜先生等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汪君先生、李东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仇永健先生组成第八届监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到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

(一) 刘道骥先生为董事长，白海波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道骥先生

成 员：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金文洪先生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道骥先生

成 员：张陆洋先生、钱逢胜先生

3. 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文洪先生

成 员：白海波先生、张陆洋先生、钱逢胜先生

4. 投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道骥先生

成 员：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钱逢胜先生

5. 审核（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陆洋先生

成 员：金文洪先生、钱逢胜先生、包宗保先生

(三) 李瑞先生为总经理，苏伟国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肖寻先生为财务总监，赵国刚先生为风控总监。

(四) 苏伟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五) 朱欣光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执行董事个人简历

刘道骥先生，一九七八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0年加盟海航集团，曾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董事。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白海波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香港理工大学酒店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海航集团办公室北京行政中心主任，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

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李瑞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1999年加盟海航集团,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宋翔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进入海航集团,历任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酒店投资集团创投总裁。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包宗保先生,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曾任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海航旅业酒店投资集团财务总监。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独立非执行董事个人简历

张陆洋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双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团委学生会秘书、南京晨光机器厂工程师、南开大学金融系博士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博士后。现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聘顾问、上海创业中心特聘导师、东京大学特聘兼职博士生导师。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青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金文洪先生,一九五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就读于大连海洋大学生命科学水生生态专业、复旦大学科学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市水产局干部副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外经处副处长、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国际部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高级顾问。现已退休。兼任信诚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青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钱逢胜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年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基础理论专门委员会委员,历

任上海财经大学 MPACC 中心主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青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股东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李东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教授，先后就读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动力工程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助理工程师，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工程师。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青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汪君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曾任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本运作主管，海航酒店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高管人员个人简历

李瑞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1999 年加盟海航集团，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苏伟国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读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热处理专业、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工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曾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铁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日合资沈阳古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肖寻先生，一九八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内部审计师（C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会员（IPA），学士学位，曾就读于澳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海航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赵国刚先生，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读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专业、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曾任海航旅业航空投资集团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旅业旅投平台风控总监。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副总经理）。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

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朱欣光先生，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二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高压电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技术员，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历任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道骥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宋翔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	-	否
包宗保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士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亦同时担任第一大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公司绩效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按任职岗位确定报酬标准，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的董监事薪酬议案规定：报告期内，平均每个年度全体董事会成员董事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税后），平均每个年度全体监事会成员的监事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税后）。
3. 除董事、监事服务合约外，公司董事、监事概无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本集团不可于一年内毋须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之服务合约。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道骥	董事、董事长	男	40	现任	0	是

白海波	董事、副董事长	男		42	现任		0	是
李瑞	董事、总经理	男		41	现任		0	否
宋翔	董事	男		39	现任		0	是
包宗保	董事	男		35	现任		0	是
张祥胜	董事	男		35	现任		0	是
苏江华	董事、原董事长	男		44	离任		10	否
苏伟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6	现任		101.6	否
王政	董事	男		44	离任		10	否
刘钧	董事、原总经理	男		34	离任		10	否
李旻	董事	男		48	离任		10.7	否
冯小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5	离任		91.1	否
张陆洋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3.7	否
金文洪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13.7	否
钱逢胜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3.7	否
伍俊芸	原监事会主席	女		40	离任		6	否
李东	监事	男		56	现任		10	否
仇永健	职工监事	男		54	现任		8.89	否
汪君	监事	男		39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		299.3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0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29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208
合计	5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86
大专	102
高中及以下	371
合计	559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公司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并且坚持绩效导向和能力导向，给予绩效优秀员工合理回报；公平、一贯地对待所有员工，不存在性别的差异；同时致力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与再教育机制，始终把人才发展作为重点工作，秉承“人人是人才，人才是资本”的人才理念，并在工作实践中不断践行这一理念。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公司不断发挥培训的作用，多次组织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培训，建立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公司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带动了员工的成长，提升了员工自身的能力，促进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不断进步，稳定与健康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程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表决程序，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的合法性。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关于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大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控股股东行为准则》规范自己的行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大股东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部门能够正常运作，具有独立性。

(三)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当选董事均已参加证监机构的相关培训，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监事的推荐、选举和产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信息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在审核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审计监督权，按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依法检查公司会计帐目及相关资产，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达到规避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目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能够独立规范的运作。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业务结构完整独立。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做到人员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

(三)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0%	2017年03月06日	2017年03月07日	公告编号：2017-016，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6.19%	2017年05月11日	2017年05月12日	公告编号：2017-032，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63%	2017年06月05日	2017年06月06日	公告编号：2017-039，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陆洋	9	2	6	1	0	否	0
金文洪	9	3	6	0	0	否	2
钱逢胜	9	3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的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治理指引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工作分别按照议事规则有序进行。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发展、财务预算、投资、业务运营进行审议和评估。本报告期内，主任委员为刘道骥先生，成员为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张祥胜先生、金文洪先生。本年度该委员会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

(二)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进行评估，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定期检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董事工作情况。本报告期内，主任委员为刘道骥先生，成员为张陆洋先生、钱逢胜先生。本年度该委员会召开二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

(三) 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批准董事服务合约条款。本年度该委员会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本报告期内，主任委员为金文洪先生，成员：白海波先生、张陆洋先生、钱逢胜先生。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四) 审核（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审核独立审计师的聘用，批准审计及与审计相关的服务以及监督本公司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程序、财务报告程序和管理政策。本报告期内，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张陆洋先生，成员为金文洪先生、钱逢胜先生、包宗保先生。

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共同审阅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内控制度以及相关财务事宜，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公平性和准确性。本年度该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审核了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和第一、第三季度报告，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听取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汇报，并出具了相关的审核报告及意见。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审核（审计）委员会都与审计机构进行深入的沟通，包括讨论关键审计事项、持续经营问题，以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

(五) 投资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年度投资回报的策略计划进行审议和评估。本报告期内，主任委员为刘道骥先生，成员为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钱逢胜先生。本年度该委员会召开三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按任职岗位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	100.00%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就应该将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p> <p>(2) 重要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该将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5% 或绝对额过 1000 万元；重要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0.5% 或绝对额过 100 万元；一般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0.05% 或绝对额过 10 万元。	重大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5% 或绝对额过 1000 万元；重要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0.5% 或绝对额过 100 万元；一般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0.05% 或绝对额过 1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48190003 号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一、东北电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p> <p>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北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p>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刘仁芝、辛自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8]4819001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仁芝、辛自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48190014 号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北电气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北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东北电气公司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398,155,971.11 元，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北电气公司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 194,641,017.71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7,012,818.1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8,631,842.02 元。同时东北电气公司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 2.72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北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确认与计量

1、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1 所示，东北电气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东北电气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管理层在判断部分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后，对所涉及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东北电气公司按上述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 所示，本期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313,895.54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 所示，本期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34,434.39 元。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东北电气公司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获取并复核了东北电气公司管理层评价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考虑了管理层评价减值迹象存在的恰当性和完整性。

（2）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取得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测算的相关资料，并对可收回金额计算的数学准确性进行了核对。

（3）对于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我们评估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技术、市场占用率。

(4) 我们评估了外部评估机构的客观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并与估值专家讨论了减值测试时所选取的估值方法。

(5) 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结果进行了讨论。

(6) 检查了财务报表中对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二) 诉讼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6(4)及附注十四、1(1)所述，东北电气公司未决诉讼标的金额 3,774.52 万元，已决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 27,262.77 万元。

未决诉讼系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就东北电气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压”）及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一案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北电气公司、沈阳高压支付安置补偿款、利息及违约金 3,774.52 万元，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已决诉讼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电气公司等借款合同、撤销权纠纷一案。沈阳高压于 1998 年 8 月和 2003 年 5 月自国开行借款合计 16,300.00 万元，至 2004 年 5 月尚欠国开行借款 15,000.00 万元。东北电气公司于 2004 年与沈阳高压发生一系列债权转让、股权置换行为。国开银行于 2004 年 5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高压偿还欠款及利息，并要求东北电气公司等相关当事方为沈阳高压借款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先后经北京市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判决公司返还债权转让、股权置换中取得的股权。如不能返还，应赔偿沈阳高压的损失。判决生效后，东北电气公司履行了生效判决。国开银行于 2009 年依据（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向北高院申请执行，北高院依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 10% 股权。东北电气公司不服北高院的执行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案件经过复议、重新审查、再复议，最终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作出（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终审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北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判决公司履行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 27,262.77 万元。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大，而且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金额需要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东北电气公司上述诉讼事项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查阅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2) 查询案件主体的营业状态。

(3) 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法律顾问发函，获取其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描述了案件的具体情况及目前的进展，以及对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作出了专业判断。

(4) 检查上述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三) 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示，东北电气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24,257,717.54 元，坏账准备 48,003,948.86 元。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确定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其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对年末重大及本期发生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采取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定是否相符。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按公司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态、检查回款记录及期后的相关证据，判断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五、其他信息

东北电气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北电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

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北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北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北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东北电气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北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北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北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东北电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刘仁芝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自华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75,761.77	27,600,371.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78,744.00	2,618,650.00
应收账款	76,253,768.68	136,074,792.34
预付款项	1,878,311.93	543,352.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3,072.43	71,024,93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33,044.52	14,991,583.8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96,251.15	2,410,131.45
流动资产合计	157,538,954.48	255,263,81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60,858.70	55,074,75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63,641.61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05,865.32	41,844,623.66
在建工程	42,553,751.05	6,415,346.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29,668.46	629,668.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64,015.40	17,063,511.60
开发支出		
商誉	72,097.15	72,097.15
长期待摊费用	1,545,177.16	466,51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88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697,956.56	146,566,517.67
资产总计	306,236,911.04	401,830,32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	1,845,000.00
应付账款	21,501,715.83	34,672,564.45
预收款项	4,185,139.12	7,654,56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22,542.03	3,199,858.76
应交税费	341,620.35	794,793.64
应付利息		42,777.77
应付股利	40,017.86	40,017.86
其他应付款	365,420,737.42	45,371,142.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4,551,772.61	122,620,71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0,965,484.89	10,609,500.00
预计负债	75,360,671.25	60,721,078.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326,156.14	71,330,578.25
负债合计	500,877,928.75	193,951,29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3,422,403.92	883,422,40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869,066.75	-25,504,988.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587,124.40	108,587,12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4,142,303.59	-1,637,084,66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31,842.02	202,789,879.48
少数股东权益	3,990,824.31	5,089,15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641,017.71	207,879,03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236,911.04	401,830,329.21

法定代表人：苏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寻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扣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19.58	49,76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7,804.72	746,707.07
预付款项	1,668,168.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790,205.23	307,399,040.24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3,531.99	94,711.67
流动资产合计	273,339,829.88	308,290,21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436,473.03	106,919,936.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73.60	47,828.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8,22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01,070.74	106,967,765.86
资产总计	330,840,900.62	415,257,98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81,743.59	581,743.59
应付职工薪酬	908,719.52	161,013.22
应交税费	27,037.06	97,119.68
应付利息		42,777.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9,433,337.90	31,978,918.0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950,838.07	52,861,57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5,360,671.25	60,721,078.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60,671.25	60,721,078.25
负债合计	406,311,509.32	113,582,650.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5,721,167.46	995,721,16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587,124.40	108,587,124.40
未分配利润	-2,053,148,900.56	-1,676,002,95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70,608.70	301,675,33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840,900.62	415,257,985.1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985,857.66	63,514,424.29
其中：营业收入	32,985,857.66	63,514,424.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144,688.70	156,257,563.75
其中：营业成本	25,969,499.69	53,950,13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5,946.97	1,132,929.81
销售费用	5,791,491.04	10,002,737.76
管理费用	45,174,713.73	35,493,767.80
财务费用	1,061,942.38	534,886.47
资产减值损失	41,811,094.89	55,143,11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9,396.59	427,114.97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96.59	-8,186.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126.5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18,227.63	-92,672,150.99
加：营业外收入	1,218,806.22	44,931.23
减：营业外支出	311,092,729.89	4,43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992,151.30	-92,631,656.29
减：所得税费用	163,819.81	6,956,89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155,971.11	-99,588,553.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155,971.11	-99,588,553.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057,643.19	-99,493,754.11
少数股东损益	-1,098,327.92	-94,799.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4,078.31	5,296,521.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4,078.31	5,296,521.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4,078.31	5,296,521.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64,078.31	5,296,521.1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520,049.42	-94,292,03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421,721.50	-94,197,23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8,327.92	-94,799.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11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662.30	8,538.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75,551.17	8,284,388.22
财务费用	655,240.86	319,840.71
资产减值损失	50,740,598.92	515,46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73,053.25	-9,128,237.2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0,372,890.00	3,015.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145,943.25	-9,131,252.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145,943.25	-9,131,25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145,943.25	-9,131,25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145,943.25	-9,131,252.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38,754.27	59,920,02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5,070.48	30,973,80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43,824.75	90,893,82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77,326.85	41,045,69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6,336.83	27,359,90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257.11	8,132,38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2,086.51	44,247,3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82,007.30	120,785,3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1,817.45	-29,891,48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36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1,918.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99,28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44,848.24	13,472,16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0,917.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5,000.00	53,721,50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9,848.24	160,444,58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9,848.24	-68,445,30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5,98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55,984.89	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695.25	803,58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2,195.25	9,803,58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6,210.36	19,196,41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27.29	26,26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0,468.44	-79,114,09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8,930.21	101,603,02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8,461.77	22,488,930.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08,008.13	6,942,1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08,008.13	6,942,16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8,407.96	4,221,65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0.90	17,17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59,906.85	17,234,38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65,665.71	21,473,2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2,342.42	-14,531,04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872.00	48,01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872.00	5,148,01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872.00	-5,148,01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611.11	273,83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1,111.11	273,83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1,111.11	19,726,16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40.69	47,10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60.27	2,65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19.58	49,760.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883,422,403.92		-25,504,988.44		108,587,124.40		-1,637,084,660.40	5,089,152.23	207,879,03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873, 370, 000. 00				883,4 22,40 3.92		-25,5 04,98 8.44		108,5 87,12 4.40		-1,63 7,084 ,660. 40	5,089 ,152. 23	207,8 79,03 1.7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36 4,078 .31				-397, 057,6 43.19	-1,09 8,327 .92	-402, 520,0 49.42
(一)综合收益 总额							-4,36 4,078 .31				-397, 057,6 43.19	-1,09 8,327 .92	-402, 520,0 49.42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883,422,403.92		-29,869,066.75		108,587,124.40		-2,034,142,303.59	3,990,824.31	-194,641.017.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883,422,403.92		-30,801,509.57		108,587,124.40		-1,537,590,906.29	353,221.07	297,340,33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3,370,000.00				883,422,403.92		-30,801,509.57		108,587,124.40		-1,537,590,906.29	353,221.07	297,340,33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6,521.13				-99,493,754.11	4,735,931.16	-89,461,301.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96,521.13				-99,493,754.11	-94,799.02	-94,292,03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30,730.18	4,830,730.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30,730.18	4,830,730.1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883,422,403.92		-25,504,988.44		108,587,124.40		-1,637,084,660.40	5,089,152.23	207,879,031.7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873,3 70,00 0.00				995,72 1,167.4 6				108,58 7,124.4 0	-1,67 6,002, 957.3 1	301,67 5,334.5 5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873,3 70,00 0.00				995,72 1,167.4 6				108,58 7,124.4 0	-1,67 6,002, 957.3 1	301,67 5,334.5 5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77, 145,9 43.25	-377,14 5,943.2 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377, 145,9 43.25	-377,14 5,943.2 5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995,721,167.46				108,587,124.40	-2,053,148,900.56	-75,470,608.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979,214,788.45				108,587,124.40	-1,666,871,704.47	294,300,20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3,370,000.00				979,214,788.45				108,587,124.40	-1,666,871,704.47	294,300,20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06,379.01					-9,131,252.84	7,375,126.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31,252.84	-9,131,252.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506,379.01						16,506,379.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995,721,167.46				108,587,124.40	-1,676,002,957.31	301,675,334.5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北输变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沈阳市企业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81 号文批准，以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作为主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成立时的股份为 82,454 万股，1995 年调整为 58,542 万股。公司于 1995 年在香港发行 H 股 25,795 万股，并于当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同年公司向国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3437397T；注册资本：人民币 873,370,000 元；法定代表人：苏江华；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3 层。

2、所处行业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输变电设备及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输变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试验服务。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容器及封闭母线等系统保护及传输设备。

5、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6、本财务报表业经2018年3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7、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2,034,142,303.59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194,641,017.71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37,012,818.1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98,631,842.02元。同时东北电气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2.72亿元。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继续经营时，已考虑到公司的未来流动性及其可用资金来源。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从资本运作及经营方向上采取下列措施：

1、本公司之母公司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财务支持的承诺函，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承诺无条件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以提供资金、担保等方式协助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2、加快 H 股定向增发事项，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3、本期出售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审核通过，目前处于香港联交所审核股东通函阶段。2018 年通过出售该公司股权可减少亏损、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

4、根据经营方针，继续剥离低效资产，及业务较少的股权投资和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增加现金流量，改善公司股权结构。

5、计划以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主参与光伏电站的承包建设（EPC），该公司已具备 30MW 光伏电站建设能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6、计划以子公司上海凯欣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平台，开展酒店智能化通讯服务及“机票+酒店出行组合”网上营销业务，改善业务单一的情况。

7、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企业运营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的内控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杜绝有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可以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营运资金和资本开支的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

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即内部往来）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
1-2 年	-	-
2-3 年	40	4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的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

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8-20	3	4.85-12.13
运输设备及其他	6-17	3	5.71-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

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即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	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754,702.6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398,576.1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56,126.50 元。
	未来适用法		
1	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董事会	-
2	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董事会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其他说明

（1）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利得税税率为16.5%。

（2）高才科技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6 年度，本年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17.67	2,884.63
银行存款	38,601,144.10	24,790,336.81
其他货币资金	6,567,300.00	2,807,150.00
合计	45,175,761.77	27,600,371.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5,463.09	398,194.42

(1) 年末子公司新锦容公司银行存款中 200,000.00 元因未能偿还到期欠款被法院冻结。

(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入指定银行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为 6,527,300.00 元、存入指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为 40,000.00 元。

(3) 年末银行存款中有 3,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4) 存在境外的存款系存放在香港银行的存款，该存款未受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9,050.00	2,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289,694.00	418,650.00
合计	15,878,744.00	2,618,650.00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9,495.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99,495.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09,135.13	55.05	21,972,915.66	32.12	46,436,219.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组合	55,848,582.41	44.95	26,031,033.20	46.61	29,817,549.21
组合小计	55,848,582.41	44.95	26,031,033.20	46.61	29,817,549.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4,257,717.54	100.00	48,003,948.86	38.63	76,253,768.68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组合	160,920,677.73	100.00	24,845,885.39	15.44	136,074,792.34
组合小计	160,920,677.73	100.00	24,845,885.39	15.44	136,074,79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0,920,677.73	100.00	24,845,885.39	15.44	136,074,792.34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28,831,431.00	9,260,614.11	32.12	可收回金额
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5,572,119.90	8,213,728.08	32.12	可收回金额
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005,584.23	4,498,573.47	32.12	可收回金额
合计	68,409,135.13	21,972,915.66	32.12	

注：公司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与天津市华亿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无追索权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协议书》，合同中约定新锦容公司将应收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款项 68,409,135.13 元以 48,00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天津市华亿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锦容公司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提 21,972,915.66 元坏账准备。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16,105.40	-	-
1 至 2 年	9,173,596.34	-	-
2 至 3 年	4,009,027.43	1,603,610.98	40.00
3 至 4 年	4,056,077.53	2,433,646.51	60.00
4 年以上	21,993,775.71	21,993,775.71	100.00
合计	55,848,582.41	26,031,033.20	46.61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780,432.88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1,302.00 元，同时核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账款。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3,391.79	1-4 年	23.53	9,501,790.58
营口弘粤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72,119.90	1-3 年	20.58	8,213,728.08
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8,135.23	1-4 年	11.95	5,004,104.07
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38,500.00	1 年以内	3.17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1,000.00	1 年以内	2.75	-
合计		77,003,146.92		61.98	22,719,622.7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68,550.24	99.48	533,590.52	98.20
1 至 2 年	-	-	9,174.01	1.69
2 年至 3 年	9,174.01	0.49	587.68	0.11
3 年以上	587.68	0.03		
合计	1,878,311.93	100.00	543,352.21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870.00	1 年以内	H 股增发费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非关联方	471,698.11	1 年以内	H 股增发费用
萧一峰律师行	非关联方	219,195.25	1 年以内	H 股增发费用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7,542.1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1,752,305.49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130,236.27	92.68	78,130,236.2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5,570,664.40	6.61	2,447,591.97	43.94	3,123,072.43
组合小计	5,570,664.40	6.61	2,447,591.97	43.94	3,123,072.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0.71	600,000.00	100.00	-
合计	84,300,900.67	100.00	81,177,828.24	96.30	3,123,072.43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627,757.72	88.26	87,721,226.72	61.50	54,906,53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8,963,496.37	11.74	2,845,097.13	15.00	16,118,399.24
组合小计	18,963,496.37	11.74	2,845,097.13	15.00	16,118,399.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1,591,254.09	100.00	90,566,323.85	56.05	71,024,930.24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90,000.00	76,090,000.00	100%	见附注六、5(8)、a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40,236.27	2,040,236.27	100%	见附注六、5(8)、b
合计	78,130,236.27	78,130,236.27		

说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99,218.48	-	-
1 至 2 年	1,064,588.74	-	-
2 至 3 年	70,000.00	28,000.00	40.00
3 至 4 年	43,163.03	25,897.82	60.00
4 年以上	2,393,694.15	2,393,694.15	100.00
合计	5,570,664.40	2,447,591.97	43.94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1,559.7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590,990.45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9,590,990.45	现金收回
合计	9,590,990.45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064.95 元，同时核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诉讼款（见附注六、5（8）（a））	76,090,000.00	76,690,000.00
本期出售的原子公司应收款	-	54,906,531.00
往来款	4,917,329.91	23,792,648.39
投标保证金	2,557,783.42	5,814,178.42
其他	735,787.34	387,896.28
合计	84,300,900.67	161,591,254.09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090,000.00	4 年以上	90.26	76,090,000.00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40,236.27	4 年以上	2.42	2,040,236.27
新泰（辽宁）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4 年	0.71	600,000.00
阜新市铝合金分厂	非关联方	534,518.86	4 年以上	0.63	534,518.86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1 年以内	0.52	-
合计		79,704,755.13		94.54	79,264,755.13

(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a、应收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76,090,000

元，此债权系辽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辽信”)根据辽宁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9 月以其应收本钢人民币 76,090,000 元的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偿还公司原存放于辽信的部分存款人民币 74,424,671.45 元。对于应收本钢债权本金，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将其超过辽信偿还存款部分的差额计入坏账准备。2005 年 12 月 1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辽民二终字第 220 号文作出终审判决，裁定本钢偿还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 15,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予以立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本钢送达了强制执行通知书。2006 年 3 月 3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沈中民四合初字第 21 号、22 号、23 号文对剩余债权本金人民币 60,190,000 元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本钢应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60,19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06 年 4 月 30 日，本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8 年 5 月 14 日省高院以(2006)辽民二终字第 214 号、215 号、2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沈中民四合初字第 21 号、23 号、22 号民事判决，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09 年 6 月 9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沈中民四初字第 143 号、144 号、14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中院判决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辽民二终字第 182 号、183 号、18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如果公司有异议，可以提出事实与理由及相应证据申请再审。公司不服辽高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0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0)民申字第 1144 号、1145 号、114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因该笔应收款项账龄过长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应收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040,236.27 元，因该公司资产状况不良且无生产经营，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32,491.06	4,052,269.12	6,980,221.94
库存商品	10,738,971.21	7,739,916.06	2,999,055.15
在产品	4,471,073.53	2,917,306.10	1,553,767.43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6,242,535.80	14,709,491.28	11,533,044.5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76,704.88	4,588,327.26	8,788,377.62
库存商品	9,434,775.30	7,632,457.86	1,802,317.44
在产品	6,654,640.50	2,253,751.70	4,400,888.80
合计	29,466,120.68	14,474,536.82	14,991,583.8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88,327.26	94,698.74	-	630,756.88	-	4,052,269.12
库存商品	7,632,457.86	197,539.86	-	90,081.66	-	7,739,916.06
在产品	2,253,751.70	671,673.24	-	8,118.84	-	2,917,306.10
合计	14,474,536.82	963,911.84	-	728,957.38	-	14,709,491.28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报废及销售材料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随产品销售转出跌价准备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生产领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租赁费	1,670,704.05	995,992.85	-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82,155.63	1,414,138.60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企业所得税	43,391.47	-	-
合计	3,696,251.15	2,410,131.45	

租赁费的年末余额系预付的 2018 年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费。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1,850,957.56	50,090,098.86	31,760,858.70	81,850,957.56	26,776,203.32	55,074,754.2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81,850,957.56	50,090,098.86	31,760,858.70	81,850,957.56	26,776,203.32	55,074,754.24
其他	-	-	-	-	-	-
合计	81,850,957.56	50,090,098.86	31,760,858.70	81,850,957.56	26,776,203.32	55,074,754.24

(2) 年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81,850,957.56	-	-	81,850,957.56	26,776,203.32	23,313,895.54	-	50,090,098.86	6.90	-
合计	81,850,957.56	-	-	81,850,957.56	26,776,203.32	23,313,895.54	-	50,090,098.86		-

(4)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6,776,203.32	-	26,776,203.32
本年增加	23,313,895.54	-	23,313,895.5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0,090,098.86	-	50,090,098.86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 ①本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313,895.54 元。
- ②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在中国沈阳注册成立的非上市公司。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9,396.59	-4,492,527.41	-
合计	25,000,000.00	-	-	-9,396.59	-4,492,527.41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	1,034,434.39	-	19,463,641.61	32,549,383.94
合计	-	1,034,434.39	-	19,463,641.61	32,549,383.94

①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数包括汇率变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92,527.41 元、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失 9,396.59 元以及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1,034,434.39 元。

②本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非上市公司。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LoYuet	投资控股	12,626 美元	20.80	20.8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219,506,121.17	23,741,296.33	195,764,824.84	0.00	-45,175.91	重大影响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33,724,276.08	-1,174,892.14	-	32,549,383.94
合计	33,724,276.08	-1,174,892.14	-	32,549,383.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动数包括计提减值准备 1,034,434.39 元，汇率变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209,326.53 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193,147.57	69,175,385.80	14,935,209.89	132,303,743.26
2、本年增加金额	-	620,525.31	868,106.74	1,488,632.05
(1) 购置	-	246,204.15	868,106.74	1,114,310.89
(2) 在建工程转入	-	374,321.16	-	374,321.16
3、本年减少金额	-	2,059,774.08	173,118.78	2,232,892.86
(1) 处置或报废	-	2,059,774.08	173,118.78	2,232,892.86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4、年末余额	48,193,147.57	67,736,137.03	15,630,197.85	131,559,482.4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6,519,135.34	40,761,901.83	9,758,400.27	87,039,437.44
2、本年增加金额	768,969.35	3,466,497.56	944,737.89	5,180,204.80
(1) 计提	768,969.35	3,466,497.56	944,737.89	5,180,204.80
3、本年减少金额	-	1,758,415.10	109,007.01	1,867,422.11
(1) 处置或报废	-	1,758,415.10	109,007.01	1,867,422.11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4、年末余额	37,288,104.69	42,469,984.29	10,594,131.15	90,352,220.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3,055,895.37	363,786.79	3,419,682.16
2、本年增加金额	-	2,050,123.59	178,488.72	2,228,612.31
(1) 计提	-	2,050,123.59	178,488.72	2,228,6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126,751.82	20,145.65	146,897.47
(1) 处置或报废	-	126,751.82	20,145.65	146,897.47
4、年末余额	-	4,979,267.14	522,129.86	5,501,397.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905,042.88	20,286,885.60	4,513,936.84	35,705,865.32
2、年初账面价值	11,674,012.23	25,357,588.60	4,813,022.83	41,844,623.66

- (2) 年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年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7) 本公司持有房屋均位于中国境内，年限为 50 年以内。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070,928.52	29,902.91	6,041,025.61	6,445,249.68	29,902.91	6,415,346.77
新厂厂房工程	36,512,725.44	-	36,512,725.44	-	-	-
合计	42,583,653.96	29,902.91	42,553,751.05	6,445,249.68	29,902.91	6,415,346.77

注：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位于阜新市细河区的在建厂房以及购入的机器设备，详见附注十四、2 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新厂厂房工程	38,000,000.00	-	36,512,725.44	-	-	36,512,725.44
合计		-	36,512,725.44	-	-	36,512,725.4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 率- (%)	资金来源
新厂厂房工程	96.08	96.08%	-	-	-	政府补助
合计			-	-	-	

12、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机器设备	629,668.46	629,668.46
合计	629,668.46	629,668.46

年末余额为尚未清理完毕的机器设备。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974,805.05	450,000.00	207,000.00	20,631,805.05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19,974,805.05	450,000.00	207,000.00	20,631,805.0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911,293.45	450,000.00	207,000.00	3,568,293.45
2、本年增加金额	399,496.20	-	-	399,496.20
(1) 计提	399,496.20	-	-	399,496.2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3,310,789.65	450,000.00	207,000.00	3,967,789.6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664,015.40	-	-	16,664,015.40
2、年初账面价值	17,063,511.60	-	-	17,063,511.60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097.15	-	-	72,097.15
合计	72,097.15	-	-	72,097.15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452,300.00	1,683,445.10	596,254.25		1,539,490.85	-
财产保险费	14,215.79		8,529.48		5,686.31	-
合计	466,515.79	1,683,445.10	604,783.73	-	1,545,177.16	

注：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系公司租入办公楼和厂房的装修费。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	-	-
小计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2,262,357.09	220,887,581.52
可弥补亏损	395,204,707.03	39,253,117.39
合计	627,467,064.12	260,140,698.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度	-	420,345.54	-
2018 年度	774,155.44	774,155.44	-
2019 年度	366,885.87	366,885.87	-
2020 年度	286,269.50	286,269.50	-
2021 年度	23,091,537.86	23,091,537.86	-
2022 年度	356,411,785.22	-	-
无期限	14,274,073.14	14,313,923.18	子公司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额
合计	395,204,707.03	39,253,117.3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02,881.71	-
合计	302,881.71	-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	9,000,000.00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合计	-	29,000,000.00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1,845,000.00
合计	40,000.00	1,845,000.00

注：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40,000.00 元（上年末：40,000.00 元），系收款人原因未兑付。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571,430.20	20,765,578.77
1 至 2 年	3,915,566.83	7,106,466.22
2 至 3 年	2,842,563.74	3,584,758.56
3 年以上	5,172,155.06	3,215,760.90
合计	21,501,715.83	34,672,564.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未支付的货款。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30,675.00	3,976,040.01
1 至 2 年	443,590.01	2,862,095.02
2 至 3 年	1,394,445.02	8,700.00
3 年以上	816,429.09	807,729.09
合计	4,185,139.12	7,654,564.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1,393,800.00	按合同预收的订货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系按销售合同预收的 40% 封闭母线款，合同总价为 3,484,500.00 元。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81,038.66	21,672,422.34	21,823,377.13	2,930,083.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820.10	3,526,597.76	3,552,959.70	92,458.16
合计	3,199,858.76	25,199,020.10	25,376,336.83	3,022,542.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331.30	18,314,429.58	17,794,282.85	925,478.03
二、职工福利费	-	608,846.10	608,846.10	-
三、社会保险费	22,535.48	1,440,933.92	1,407,410.39	56,059.0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305.00	1,137,316.06	1,110,774.09	38,846.97
2. 工伤保险费	7,512.83	229,962.07	223,792.66	13,682.24
3. 生育保险费	2,717.65	73,655.79	72,843.64	3,529.80
四、住房公积金	268,424.91	1,104,305.66	1,084,565.32	288,165.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4,746.97	203,907.08	928,272.47	1,660,381.58
合计	3,081,038.66	21,672,422.34	21,823,377.13	2,930,083.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12,902.85	3,428,264.27	3,452,150.22	89,016.90
二、失业保险	5,917.25	98,333.49	100,809.48	3,441.26
合计	118,820.10	3,526,597.76	3,552,959.70	92,458.16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公司根据该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2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3,782.70	-43,428.58
增值税	-	480,44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1.44	33,631.36
教育费附加	4,273.18	27,715.99
个人所得税	31,795.18	115,344.91
土地使用税	79,097.00	118,992.00
房产税	44,535.95	44,535.95
其他	17,324.90	17,554.00
合计	341,620.35	794,793.64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案件的赔偿款	272,627,700.00	-
工商银行锦州分行贷款的担保	18,329,142.29	-
往来款	39,248,601.66	36,858,058.77
运费	2,538,599.63	4,624,900.63
中介费	5,813,207.55	766,037.73
设备款	23,189,555.76	188,851.56
其他	3,673,930.53	2,933,293.96
合计	365,420,737.42	45,371,142.65

注 1：国家开发银行案件的赔偿款详见附注十四、1（1）

注 2：工商银行锦州分行贷款的担保款详见附注六、2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系尚未支付的往来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6,695,903.10	债权人未催收

25、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10,609,500.00	20,355,984.89	-	30,965,484.89	阜新公司北厂区搬迁
合计	10,609,500.00	20,355,984.89	-	30,965,484.89	

年末拆迁补偿款为阜新市政府对封闭母线新厂区土地及厂房建设的补偿款，详见附注十四、2。

26、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60,721,078.25	37,615,481.25	保证担保责任
未决诉讼	-	37,745,190.00	沈阳高压开关职工安置案
合计	60,721,078.25	75,360,671.25	

(1) 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容”）与中国银行锦州分行签订的标的额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借款合同担当保证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银行锦州分行已于 2005 年 2 月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容清偿中国银行锦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作出判决，公司对于锦容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未对此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发出(2005)锦执字第 89 号执行通知书。2010 年 6 月 23 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锦执一字第 8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锦容所有的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6.61-299IW 型 35 箱 140 台，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2.11.5J3-300IW 型 24 箱 96 台，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3.11.5J3-300IW 型 65 箱 240 台。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了负债人民币 14,464,500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2) 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与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标的额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借款合同担当保证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锦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容清偿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0,000 元及利息 2,890,000 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以(2007)锦民三初字第 000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对锦容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0,000 元及利息 2,890,000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未对此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2008 年 3 月 5 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了负债人民币 19,890,000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3) 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的标的额为人民币 42,900,000 元借款合同中的 22,900,000 元借款担当保证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已于 2006 年 12 月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清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2,900,000 元及利息 3,466,578.25 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对此案做出（2007）锦民三初字第 000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本公司在 22,900,000 元及利息 3,466,578.25 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08 年 4 月

14 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执行通知书，通知公司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2010 年 8 月 25 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8）锦执一字第 0006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的 10%的股权。公司以前年度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了负债人民币 26,366,578.25 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签订《贷款欠息减免协议》，协议中约定如果公司能按协议的约定一次性或申请一年内偿还双方约定还款额情况下，工行锦州分行则减免锦州电力电容器所欠的利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工行锦州分行书面申请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按照申请，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9 日共偿还贷款本金 5,000,000.00 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将应偿还的贷款本金、诉讼费及延迟还款期间发生利息转入其他应付款，同时将已偿还的贷款本金冲减其他应付款。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按协议支付剩余贷款本金、诉讼费及延迟还款期间的利息。

（4）未决诉讼系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及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一案。

2007 年 5 月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及沈阳高压开关签署了《关于沈高职工安置事宜协议书》，2008 年 6 月和 11 月，三方又分别签署了《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对职工安置费提供了担保。上述协议中涉及的职工安置费为 13,239.00 万元，至 2011 年 7 月沈阳高压开关共支付安置费 10,386.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2,853.00 万元职工安置费未支付。

2017 年 5 月，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支付安置补偿款、利息及违约金 37,745,190.00 元，新东北电气（沈阳）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公司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7）辽民辖终 19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沈阳市中院裁定。因法院无法向沈阳高压开关直接送达，辽宁省高院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对二审裁定文书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60 日。现收到沈阳中院的开庭传票，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庭。

案件代理律师认为，虽然该案在案件性质、诉讼时效、协议效力等几个问题上存有争议，但案涉诉讼标的涉及职工安置费用的民生问题，法院判令公司对沈阳高压开关公司职工剩余安置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部付款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加之沈阳高压开关已被工商部门吊销了营业执照，公司对该案件涉及的金额预计了负债 37,745,190.00 元。

27、政府补助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名牌产品补贴	50,000.00	-	-	-	50,000.00	-	-	是
合计	50,000.00	-	-	-	50,000.00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名牌产品补贴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50,000.00	-	-

2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5,999,022.00	0.69%	-	-	-	-	-	5,999,022.00	0.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99,022.00	0.69%	-	-	-	-	-	5,999,022.00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99,022.00	0.69%	-	-	-	-	-	5,999,022.00	0.6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09,420,978.00	69.78%	-	-	-	-	-	609,420,978.00	69.7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7,950,000.00	29.53%	-	-	-	-	-	257,950,000.00	29.5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67,370,978.00	99.31%	-	-	-	-	-	867,370,978.00	99.31%
三、股份总数	873,370,000.00	100.00%	-	-	-	-	-	873,370,000.00	100.00%

本期股权结构无变化。

2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5,431,040.00	-	-	115,431,040.00
其他资本公积	767,991,363.92	-	-	767,991,363.92
合计	883,422,403.92	-	-	883,422,403.92

本期资本公积项目无变化。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04,988.44	-4,364,078.31	-	-	-4,364,078.31	-	-29,869,066.7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	-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504,988.44	-4,364,078.31	-	-	-4,364,078.31	-	-29,869,066.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504,988.44	-4,364,078.31	-	-	-4,364,078.31	-	-29,869,066.75

3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028,220.48	-	-	80,028,220.48
任意盈余公积	28,558,903.92	-	-	28,558,903.92
合计	108,587,124.40	-	-	108,587,124.40

本期盈余公积项目无变化。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637,084,660.40	-1,537,590,906.29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7,084,660.40	-1,537,590,906.29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057,643.19	-99,493,754.1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4,142,303.59	-1,637,084,660.40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82,320.55	25,570,761.13	63,327,513.55	53,880,384.72
其他业务	603,537.11	398,738.56	186,910.74	69,746.77
合计	32,985,857.66	25,969,499.69	63,514,424.29	53,950,131.4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封闭母线	30,072,679.91	24,009,050.65	34,193,870.44	29,224,549.68
电力电容器	2,309,640.64	1,561,710.48	28,730,053.36	24,299,424.79
高压开关组合电器	-	-	403,589.75	356,410.25
合计	32,382,320.55	25,570,761.13	63,327,513.55	53,880,384.7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319,451.60	724,763.81	33,137,372.06	26,768,959.19
华北地区	5,135,379.25	5,136,764.88	8,180,683.59	6,883,432.94
华中地区	9,815,797.89	6,637,085.92	8,434,885.87	7,098,446.35
华东地区	701,838.03	479,657.27	12,196,554.38	11,234,032.28
华南地区	1,186,290.66	360,938.08	980,599.66	1,430,277.06
西南地区	9,106,143.07	7,891,359.72	301,241.03	306,158.13
西北地区	5,117,420.05	4,340,191.45	96,176.96	159,078.77
合计	32,382,320.55	25,570,761.13	63,327,513.55	53,880,384.72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年	22,120,940.23	67.06
2016年	35,801,119.83	56.37

(5)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2017年	10,724,560.22	55.66
2016年	19,348,072.08	48.27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输变电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从事于一个分部，不存在分部报告。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51.31	220,828.84
教育费附加	29,822.36	157,879.44
土地使用税	929,216.50	533,038.50
房产税	270,431.40	180,287.60
印花税	53,776.60	27,877.83
车船使用税	10,948.80	13,017.60
合计	1,335,946.97	1,132,929.81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815,866.78	2,266,108.04
咨询费	-	3,039,448.11
职工薪酬	1,207,470.41	1,400,062.52
差旅费	1,326,057.36	1,491,077.95
中标费	362,296.52	427,770.72
物料消耗	48,568.97	317,163.94
售后服务费	459,151.08	364,296.7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95,656.46	365,137.57
其他	276,423.46	331,672.21
合计	5,791,491.04	10,002,737.76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08,196.45	17,371,189.79
停工损失	9,881,435.36	6,424,435.47
办公经费	2,843,994.66	3,012,468.00
折旧	1,780,967.78	1,601,641.29
中介费	8,128,559.41	2,770,247.05
取暖费	1,104,169.66	1,319,815.96
税费	-	352,049.65
业务招待费	1,034,410.31	956,027.43
差旅费	883,362.58	874,967.18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	1,003,783.01	396,386.40
租赁费	1,043,960.57	397,635.58
其他	161,873.94	16,904.00
合计	45,174,713.73	35,493,767.80

注：停工损失系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将低于正常产量部分的人工和生产费用等列入管理费用。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6,010.25	855,032.02
减：利息收入	84,802.07	395,901.69
汇兑损益	2,378.01	334.25

手续费	88,356.19	75,421.89
合计	1,061,942.38	534,886.47

注：利息支出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及延迟归还锦州工行贷款的利息支出。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270,240.81	1,602,045.05
存货跌价损失	963,911.84	9,009,17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313,895.54	17,816,275.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34,434.39	17,974,823.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28,612.31	8,710,888.1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9,902.91
合计	41,811,094.89	55,143,110.42

39、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96.59	-8,186.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7,93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367,369.30
合计	-9,396.59	427,114.97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系公司上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9,396.59	-8,186.51	伟达净利润变动所致
合计	-9,396.59	-8,186.51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56,126.50	-
合计	-	-356,126.50	-

注：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将上期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损失由营业外收支重分类至本科目。

41、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名牌产品补贴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218,806.22	44,931.23	1,218,806.22
合计	1,218,806.22	44,931.23	1,218,806.22

注：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供应商豁免的应付账款。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177,333.23	3,015.56	177,333.23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7,333.23	3,015.56	177,333.23
无形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滞纳金及罚款	542,506.46	1,420.97	542,506.46
赔偿款及职工安置费	310,372,890.00		310,372,890.00
合计	311,092,729.89	4,436.53	311,092,729.89

注：赔偿款及职工安置费详见附注六、26（4）及附注十四、1（1）。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3,819.81	194.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	6,956,702.66
合计	163,819.81	6,956,896.8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7,992,151.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498,037.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8,919.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3,020.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579,918.0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163,819.81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0,468,400.00
政府补助	50,000.00	10,109,500.00
利息收入	84,802.07	395,901.69
往来款	71,343,909.18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冻结的银行存款解冻	2,104,291.23	-
投标保证金	4,402,068.00	-
押金	20,000.00	-
合计	78,005,070.48	30,973,801.6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345,602.41	19,878,329.47
往来款	12,415,381.64	18,589,469.74
偿还工行锦州分行贷款本金	5,000,000.00	-
冻结的资金	-	2,304,291.23
履约保函保证金	3,760,150.00	1,461,412.50
投标保证金	1,253,321.00	1,899,701.00
其他	157,631.46	114,124.00
合计	37,932,086.51	44,247,327.94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53,721,509.80
出售子公司新锦容的中介费	1,405,000.00	-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
合计	31,405,000.00	53,721,509.8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阜新封闭母公司旧厂搬迁拆迁补偿款	20,355,984.89	-
合计	20,355,984.89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司 H 股增发的中介费	1,772,500.00	-
合计	1,772,500.00	-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8,155,971.11	-99,588,553.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811,094.89	55,143,11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8,122.04	6,759,056.19
无形资产摊销	399,496.20	201,49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783.73	132,12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6,12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333.23	3,015.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6,010.25	814,75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6.59	-427,11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956,70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0,042.88	4,210,296.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60,575.70	17,836,95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350,933.05	-22,289,459.4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1,817.45	-29,891,482.85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408,461.77	22,488,930.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488,930.21	101,603,025.6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0,468.44	-79,114,095.4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① 现金	8,408,461.77	22,488,930.21
其中：库存现金	7,317.67	2,88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01,144.10	22,486,04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8,461.77	22,488,93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含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6,527,3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 元以及因未能偿还到期欠款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200,000.00 元。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929,209.13	-	3,929,209.13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721,809.92	-	9,721,809.92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807,150.00	6,971,212.93	3,211,062.93	6,567,300.00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304,291.23	200,000.00	2,304,291.23	200,000.00
应收票据	1,900,000.00	-	1,900,000.00	-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427,637.18	-	427,637.18	-
合计	21,090,097.46	7,171,212.93	21,494,010.39	6,767,300.00

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见附注六、1 的说明。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12.33	6.5240	1,385.25
合计	212.33	6.5240	1,385.25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港币=0.8359人民币	1港币=0.8945人民币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港币=0.8359人民币	1港币=0.8945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港币=0.8652人民币	1港币=0.8558人民币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港币=0.8652人民币	1港币=0.8558人民币

注：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七、合并范围变化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销售电气设备	10.00	90.00	投资设立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	阜新	制造封闭母线	-	100.00	投资设立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生产电力电容器等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	锦州	干式电容器组等	-	69.75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上海凯欣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新能源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咨询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项目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00	-951,915.78	-	3,878,814.40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25	-146,412.14	-	112,009.91
合计		-1,098,327.92	-	3,990,824.31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693,490.53	92,285.12	14,785,775.65	6,869,827.89	-	6,869,827.89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934,777.06	760,033.58	1,694,810.64	1,324,529.90	-	1,324,529.90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971,854.03	-	9,971,854.03	113,221.00	-	113,221.00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849,582.48	863,637.52	2,713,220.00	1,858,932.20	-	1,858,932.20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942,685.27	-	-2,156,825.52	-	-105,872.33	-	-2,591,577.17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484,007.06	-	-855,758.16	-	-313,385.19	-	-1,735,822.25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80%	投资控股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19,506,121.17	211,434,096.5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659.27	571,458.48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19,506,121.17	211,434,096.54
流动负债	23,741,296.33	916,499.7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741,296.33	916,499.78
净资产	195,764,824.84	210,517,596.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719,083.57	43,787,660.1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463,641.61	25,0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175.91	-39,358.24

(3) 与企业在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①对转移资金能力的重大限制

无。

②对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分担额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即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以港币记账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境外经营

的下属子公司无采购和销售业务，只有日常费用的发生。

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升值或贬值0.5%，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外币报表折算	对人民币升值0.5%	-10,094.69	339,326.48	-4,009.72	289,830.61
外币报表折算	对人民币贬值0.5%	10,094.69	-339,326.48	4,009.72	-289,830.61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任何银行贷款。

2、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严格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对应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

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3,000,000 万人民币	9.33	9.33

(1)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常州青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创集团”）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签署了《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青创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81,494,8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3%）转让给北京海鸿源。

2017 年 2 月 13 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至此，北京海鸿源持有 81,494,850 股，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9.33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 北京海鸿源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2,000.00 万元。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3) 2017年7月12日,北京海鸿源将持有本公司的9.33%股份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的股东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江苏智临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通过股权转让持有公司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39%股权,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智临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江苏智临与江苏迪盛自2017年11月27日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关联租赁情况

本期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创集团为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租赁起始日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3日。

6、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7、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应收票据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49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313,872.23	350,890.13
其他应付款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0.00

注：江苏迪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见附注十、4的说明。江苏迪盛在2016年12月30日，与公司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参与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承包建设，并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共支付建设款1460万元，该项目后因第三方中标，双方皆未参与项目建设。江苏迪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形成于2017年11月27日，截止年末应收江苏迪盛款项为1,449.00万元。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32,056.43	4,234,918.63

十一、或有事项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决诉讼情况见附注六、26（4）。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决裁定如下：

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公司”）申请本公司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协助执行的未决裁决。

2004年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贷款400万元，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沈中民三合初字第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诉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自2005年03月10日开始向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先后多次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将应付给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租金420万元给付法院，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否认拖欠租金。现光大银行的该笔债权转让给利盟公司，执行法院于作出（2015）沈中执裁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协助执行人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履行给付420万元数额内向租金给利盟公司的义务。现子公司新锦容公司不服裁定申请复议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尚未作出裁决。

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已按租赁合同将上述租金确认为义务，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另外，公司咨询律师后认为：执行法院基于认为被执行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在子公司新锦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但实际上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并不享有对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到期债权，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已经向执行法院提出对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债务的异议。执行法院依法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并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核，子公司新锦容公司不应承担协助支付义务。

3、对外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 5,29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责任的形成详见附注六、26 预计负债的说明。

4、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阜新分行办理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6,527,300.00 元。

十二、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3 月 31 日、5 月 2 日，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7]7 号、8 号、9 号、14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22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将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如附注六、26(3)所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按公司、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于2017年10月30日签订的《贷款欠息减免协议》之约定，偿还了剩余款项。

3、应收账款转让见附注六、3(2)的说明。

4、诉讼事项

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新锦容公司拖欠货款166,642.50元向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古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作出(2018)辽(0702)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锦容公司给付大连北方互感器有限公司货款166,642.50元及延迟付款利息。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冻结新锦容公司的银行存款20.00万元。

鞍山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因子公司新锦容公司拖欠加工费59,014.50元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古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7日作出(2018)辽(0702)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锦容公司给付鞍山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加工费59,014.50元及延迟付款利息。

新锦容公司已根据上述判决结果计提了延迟付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5、高管人员变动

2018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祥胜和财务总监冯小玉的辞职申请。2018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任肖寻为财务总监、赵国刚为风控总监。

6、截止2018年3月29日公司向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414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诉讼事项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等借款合同、撤

销权纠纷一案。

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开”）于 1998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借款合同》，从国开行取得银行借款，这些银行借款由其他公司充当保证人并与国开行签订《保证合同》。后沈阳高开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与他人合资成立了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高开”）、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隔离”）、沈阳东利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物流”）和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富机械”）。公司于 2004 年以债权转让、股权置换方式从沈阳高开取得东利物流、北富机械、新东北隔离的股权。国开行业于 2004 年 5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高开偿还逾期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公司、新东北高开、新东北隔离、东利物流和北富机械对于沈阳高开所欠国开行业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法院判决沈阳高开与公司之间关于收购新东北隔离、东利物流和北富机械的股权受让合同无效。

该案先后经北京市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涉及本公司的判决如下：1、撤销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人民币 76,660,000 元的债权及利息与沈阳高开持有的在北富机械 95%的股权和在东利物流 9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上述取得的股权返还给沈阳高开，如果不能返还，本公司应在人民币 247,116,500.00 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沈阳高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人民币 76,660,000.00 元的的债权及利息返还给本公司，如不能返还沈阳高开应在人民币 76,660,000.00 元范围内赔偿本公司的损失；2、撤销沈阳高开以其在新东北隔离 74.4%的股权与本公司持有的沈阳泰盛工贸有限公司（原名沈阳添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工贸”）98.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3、沈阳高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泰盛工贸 98.5%的股权返还给本公司。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隔离开关 74.4%股权返还给沈阳高开。如果不能相互返还，本公司应在 13,000 万元扣除 2,787.88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

终审判决生效后，公司于2007年、2008年履行了生效判决。但国开行于2009年依据（2008）民二终字第23号终审判决向北高院申请执行，北高院依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10%股权。公司不服执行裁定于2013年向北高院提出执行异议，北高院于2013年10月作出（2013）高执异字第142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执行异议。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以2015年3月作出（2014）执复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北高院（2013）高执异字第142号执行裁定，发回北高院重新审查。北高院于2016年12月作出（2015）高执异字第52号执行裁定，裁定东北电气的异议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对于已发履行返还股权义务的主张，不予支持，认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公司不服，再向最高人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作出（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52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案件代理律师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公司应当履行赔偿责任272,627,700元。加之被执行人沈阳高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按终审裁定将应付的赔偿款计入当期损益。

（2）子公司新锦容公司的货款纠纷

锦州利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安金叶电器有限公司因新锦容公司拖欠其货款，于2017年分别向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公司偿付货款共计371,003.51元，古塔区人民法院判决新锦容公司支付上述货款。新锦容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补提了利息及诉讼费。

2、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封公司搬迁补偿事项

2016年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封公司与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招商引资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千瓦封闭母线新厂区建设项目与原厂址的搬迁事宜达成协议。协议约定：阜封公司拟将北厂区（东风路77号）的15,174平方米土地、4,500平方米房产和附属不动产设施，整体置换位于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工业基地40,000平方米土地、17,831平方米房产和附属不动产设施，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千瓦封闭母线新厂区项目（以下简称“新厂区项目”）。新厂区项目投资预计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其中：土地 1200 万元，生产和办公厂房以及附属不动产设施等其他投资费用约合 3800 万元。新厂区资金来源于东风路 77 号北厂区的征收补偿款，不足部分由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用企业发展资金解决。最终建设费用按决算价和设备购置价结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阜封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3,096.54 万元，新厂区的建设接近完工。

3、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

4、出售全资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事项

2017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 H 股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特别决议案《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认购新 H 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本次拟增发 H 股 155,830,000 股，认购价为每股 2.4 港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06 号）。

公司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延长 H 股增发日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订约方可能协定之其他日期。

6、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2,034,142,303.59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194,641,017.71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37,012,818.1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98,631,842.02 元。同时东北电气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 2.72 亿元。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组合	1,423,911.79	100.00	926,107.07	65.04	497,804.72
组合小计	1,423,911.79	100.00	926,107.07	65.04	497,804.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23,911.79	100.00	926,107.07	65.04	497,804.72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组合	1,423,911.79	100.00	677,204.72	47.56	746,707.07
组合小计	1,423,911.79	100.00	677,204.72	47.56	746,707.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23,911.79	100.00	677,204.72	47.56	746,707.0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1,244,511.79	746,707.07	60.00
4 年以上	179,400.00	179,400.00	100.00
合计	1,423,911.79	926,107.07	65.04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8,902.3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凯迪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960.79	3-4 年	28.23	505,530.60
营口崇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551.00	3-4 年	59.17	241,176.47
合计		1,244,511.79		87.40	746,707.0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90,000.00	21.92	76,09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66,516.44	0.11	299,840.05	81.81	66,676.39
内部往来	270,723,528.84	77.98	-	-	270,723,528.84
组合小计	271,090,045.28	78.08	299,840.05	0.11	270,790,205.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47,180,045.28	100.00	76,389,840.05	22.00	270,790,205.23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950,591.00	33.60	76,090,000.00	59.01	52,860,59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87,896.26	0.10	291,607.44	75.18	96,288.8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内部往来	254,442,160.42	66.30			254,442,160.42
组合小计	254,830,056.68	66.40	291,607.44	0.11	307,399,040.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3,780,647.68	100.00	76,381,607.44	19.90	307,399,040.24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本溪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76,090,000.00	76,090,000.00	100%	见附注六、5 (8)、a
合计	76,090,000.00	76,090,000.00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411.18	-	-
3 至 4 年	43,163.03	25,897.82	60.00
4 年以上	273,942.23	273,942.23	100.00
合计	366,516.44	299,840.05	81.81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32.61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诉讼款 (见附注六、5 (8)、a)	76,090,000.00	76,090,000.00
对子公司往来	270,723,528.84	254,442,160.40
原子公司东北电气 (北京) 应收款	-	52,860,591.00
其他	366,516.44	387,896.28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347,180,045.28	383,780,647.6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6,798,902.44	4 年以内,	45.16	-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298,247.36	4 年以上	22.84	-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090,000.00	4 年以上	21.92	76,090,000.00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833,570.41	2 年以内	6.86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600,000.00	1 年以内	1.90	-
合计		342,620,720.21		98.68	76,090,000.00

(8) 本报告期应收关联方账款 270,723,528.84 元, 全部系应收其子公司的往来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305,837.52	116,869,364.49	56,436,473.03	173,305,837.52	66,385,900.53	106,919,936.99
合计	173,305,837.52	116,869,364.49	56,436,473.03	173,305,837.52	66,385,900.53	106,919,936.9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6,699,451.63	156,699,451.63	-	156,699,451.63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6,385.89	16,506,385.89	-	16,506,385.89
合计		173,305,837.52	173,305,837.52	-	173,305,837.52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在被投资单位 享有表决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	--------------	-----------------	----------------------	------	--------------	------------

	比例 (%)	比例 (%)	不一致的说明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102,942,450.54	36,656,550.01	-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0.00	-	100,000.00	-	-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13,826,913.95	13,826,913.95	-
合计				116,869,364.49	50,483,463.96	-

注：本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的 10%的股权已被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详见附注六、26（3）。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66,285,900.53	36,656,550.01	-	102,942,450.54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	13,826,913.95	-	13,826,913.95
合计	66,385,900.53	50,483,463.96	-	116,869,364.49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145,943.25	-9,131,252.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40,598.92	515,46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93.65	16,799.1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018.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15.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9,378.63	273,833.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50,040.12	39,787,28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384,755.74	-45,996,198.6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2,342.42	-14,531,047.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119.58	49,760.2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9,760.27	2,658.4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40.69	47,101.80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7,333.23	-291,209.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7,369.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90,990.45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696,590.44	43,51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00,232,933.22	119,669.68
所得税影响额	-163,819.8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00,396,753.03	119,669.68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1	-0.11

注：因本期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负，所以不存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列下列文件以供查询：

- (一)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年度报告正本。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